

一、何謂國會自律（國會自治）？國會自律之範圍為何？國會議長警察權之行使是否屬於國會自律之範圍（33%）？

二、某市市議會議長選舉時諸多議員「亮票」，被檢察官以「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祕密文書罪」起訴，但被法院判決無罪確定。法院認為議員投票選舉議長、副議長，此種投票意向與內容充其量只是議員個人自主決定事項，與國家政務或事務無利害關係，議會選票也不是政府機密，不符洩密罪的構成要件；且現行法對於亮票行為設有處罰規定者僅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法或公職人員選罷法等，但對中央或地方議會選舉議長、副議長（或代表會主席、副主席）的亮票行為並無處罰規定，基於罪刑法定原則，自不得類推適用。同時地檢署未聲請法院核發搜索票或取得議會主席同意，即指揮警方強行進入議會進行錄影蒐證，法院因而判定當時警方在議會的蒐證畫面全部不得做為證據。

檢察總長認為先前已有法院對此種情況判決有罪者，為求齊一檢察機關偵查標準並統一法律見解，擬對此一判決提起非常上訴。

請以憲法角度評析上述案例。（34%）

三、X為某政黨高層人士，於二〇一三年某日遭某檢察機關首長Y透過執行監聽之檢察官Y1於另案監聽中，得知X為某繫屬中之司法案件向管轄之檢察署長官進行關說。之後，Y1在無法院核發之通訊監察書（下稱「監聽票」）之下，持續進行監聽。Y於立法院接受質詢期間，更爆發在無監聽票之下，監聽立法院總機事件，引起輿論譁然。

請基於以上事實，依主要學說、司法實務見解及相關法規分析Y及Y1所做之監聽是否合乎憲法第十二條所保障之秘密通訊？

（33%）